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大全11篇)

军训心得是对在军训中所培养的团队精神、纪律观念和坚忍不拔精神的反思和总结。接下来是一些军训心得的范文，希望对大家写作有所帮助。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一

当代世界文学中，有一部书是被公认的现代经典，那就是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成人阅读这本书，可以增加对少年的理解，青年人则可以增加对生活的认识，使自己对现实提高警惕，选择一条自尊自立自爱的道路。

作者生动细致地描绘了一个无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真实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精神文明的实质，人活着除了物质生活之外，还需要有精神生活，而且在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里，精神生活往往比物质生活更为重要，本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考尔菲便是美国五十年代“垮掉分子”的代表，但垮得还不到吸毒，群居的地步。霍尔顿尚想探索和追求理想，因此他向往东方哲学，提出长大成人后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块麦田地里做游戏，几千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他的性格较为复杂，有受资本主义社会耳濡目染的丑恶的一面，但也有反抗现实，追求理想的纯洁的一面，他为什么不

肯用功读书，被四次开除出学校？那是因为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是为了“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的凯迪拉克！”而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再说人人还搞下流的小集团？”。这就是霍尔顿所生活的世界。他不愿同流合污，自然也就认为无法好好念书。因此他的不用功实质上是对资产阶级现行教育制度的一种反抗，另一方面，在他那样的生活的环境里，他又能找到什么可贵的精神寄托或崇高的理想信念呢？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利的伪君子。连他所唯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同性恋的，而这位老师谆谆教导他的，也只是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信条“一个不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

他尽管看惯资本主义的世道，苦闷，彷徨，那那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不免对现实社会妥协，成不了真正的叛逆，这可以说是说是作者塞林格和他笔下人物霍尔顿的悲剧所在，作者描绘了霍尔顿的精神世界的各个方面，既揭示了他受环境影响颓废、没落的一面，也写出了他纯朴敏感，善良的一面。

也许，我们能从这本书中找到一些自己的影子，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青春期少年的特点，在我们的心中产生共鸣，也会让我们看到这个社会里的黑暗的一面。我们的社会也在飞速发展，物质飞速发展而带来的精神的空虚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难题。物质丰富的同时，精神世界也是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变化，正如“90”后的我们，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时代，我们能否留住一些上一辈人在物质匮乏时留下的一些精神或者信仰或者信念，我们“90”后得到了很多，也失去了很多，难道我们是“垮掉的一代”？我不相信！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二

早就开始觊觎此书了，但是碍于想要看的太多，所以久久未能一睹芳容。这天最后看完了。看完的第一感觉就是，塞林格这家伙真够味儿，结局居然来了个悬而未决。好吧，我想说的是，小说的最高境界不就是留给读者想象的空间么？如果这样说的话，塞林格这家伙就真他_的成功了(引用了作者著作里面的惯用词语，算是对作者的肯定吧，毕竟我是不爱说脏话的)。

小说以第一人称的方式展开述说，让人身临其境。出色的心理描述使人很容易把握文章的脉络，以至于不会感觉生涩难懂，相比《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这部小说浅显易懂多了。当然，这两部著作是不能拿来作比较的，毕竟都不是同一类型的著作。但是因为我是同时看这两本书的，所以尽管他们在本质上没有什么联系，但是就我个人而言，因为思考到理解层次上的话，它们对于我来说就必然有共通性了。

样的想法，但是现实却总是把我拉回来了。(菲比的能耐是我所料不及的，这也是导致我没能准确预测结局的原因。但是，毕竟霍尔顿太爱菲比了，我也爱菲比。看菲比的那一段，我总是想到的是我的妹妹，呵呵，以至于感觉个性亲切。所以这样的结局也是情理之中的。)

小说中这么一句话：“一个不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轰轰烈烈地死去，而一个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谦恭的活下去！”把“委屈求全”这个成语诠释得淋漓尽致，也就是说一个成熟的人懂得怎样去委屈求全。这让我想到一句话：“一个真正自由的人不是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而是不想做什么就能够不做。”细细想来，多么让人纠结矛盾的两句话哦。给你一个选取题，你是要成熟还是要自由？到此为止，我又想到另一个问题，一个关于智者和圣人的问题。大凡智者不必须能成为圣人，而圣人在我看来就应都是智者，就算他们没在某个学科领域内有所建树，

但是他们的心境已经能够折射出他们就是一个智者，因为他们能够在成熟与自由之间游刃有余地做出选取，或者他们根本不用选取，因为他们两者兼有，这是你我此等凡夫俗子所不能企及的。很悲戚地承认，我不是一个成熟的人，更不是一个自由的人。如此种种，我还是一个存在很大提升空间的人。

言尽于此，这部著作给人的感想不会只有这些，我暂且写上这么一些，相信我哪天重新翻看必须还会更有一翻感慨的。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三

最近，我在书店里找到了老师推荐给我们阅读的书——《麦田里的守望者》。塞林格把书中的人物都写得生动无比，还深刻细腻地刻画了青少年的思想。

比起霍尔顿，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己的未来充满憧憬。有了理想，就有了希望，有了希望就有了动力。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四

初看《麦田里的守望者》，我说写书就写书吧，怎么动不动就骂人。

乍一看，满篇都带脏字，很难适应。看下去，你就能接受作者的写作风格。一个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正处于愤世嫉俗、痛恶西一切虚伪丑恶的时期。

而霍尔顿的心理表现，看起来更偏激和直白一些罢了。

愤怒和焦虑是本书的两大主题。

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刚刚赢得了二战的胜利，成为了一个政治、经济和军事大国。在这样的时期，“纽约”就是美国实利主义社会的一个代表。它象征着最“乌托邦”的一切，人们的精神生活是一片荒原，没有人在意别人的感受。霍尔顿既是这异化社会的代言人，同时又是这异化社会的牺牲品。

我们都会重创中自愈，在这期间常常伴随着不知名的愤怒，对世界的不认同，对他人的不认同，在主观意识的绝对作用下，任何丑陋肮脏的行为都会让我们愤怒不爽。这个时期就可以叫做霍尔顿时期。

我们都会经历霍尔顿时期，但是我们的表达远远没有霍尔顿强烈。

《麦田里的守望者》独特的写作手法，还有愤世嫉俗的霍尔顿，值得你一看。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五

其实读到这本书只是偶然，原来的一个高中同学读过，还给我们说过这本书不错，那是就对这本书留下了一些映象，后来看到了这本书就拿起来读了起来，感触颇多。

其实刚开始看的时候，对书中的那些个脏话航海史有点反感的，但仔细一想，以前的自己虽然没有主人公那么多的粗口，但也是时不时的冒出几句的，感觉回到了自己的叛逆期啊。但慢慢地，当你真正走进霍尔顿，感受他的真诚，苦闷，愤怒，无助时，就不自觉的想一直听他说下去。读起来真如丝绸般质感柔滑，这与读外国小说例来存在的‘隔阂’不同。

霍尔顿，一个叛逆不好好读书的青年。虽然如此，可他本质不坏，相反却心地善良，重感情讲义气，对现世愤怒却无可奈何，讨厌无聊自己却无聊的不行，矛盾又无法努力做到事

事顺心，对一些小事念念不忘总想知道答案，比如冬天湖里的鸭子到底哪去了，连这种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小事都会让他头痛，内心细腻。

作者以说话琐碎口吻的描述恰好表达了主人公生活的琐碎。逛夜总会召来妓女，却只是想和她聊天了解她内心的想法，被人欺骗，挨打，苦闷，彷徨，被学校退学却不想回家，不想回家不是因为畏惧父母而是害怕再次被送到他认为垃圾的学校读书。他企图逃出这个虚伪假惺惺的世界到西方寻找安静纯洁，找个姑娘结婚住森林边的小屋子，不想住森林里是因为想每天照到太阳……最后这一切的一切都没达成，也不可能实现，于是他疯了，躺进了精神病院，却自认为清醒，还认为家人请来的那个精神分析师问的问题太傻。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六

《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是我在国庆假期间过的最空虚的时候买的。看着这个抽象的书名，我曾对这本书的内容做过很多美好的想象。然而，从翻开书的第一页起，连篇的“混账”这些词，让我对这本书感到非常失望，而且所写的内容也与我想象的相差甚远。但是，这些污秽的字眼却又显得那么真实。你会惊讶的发现，书中好像有一种无形的东西一直吸引着你读完这本书，给人一种舍不得放下的感觉。

书中的情节再简单不过了：主人公霍尔顿第四次被学校开除，他不敢贸然回家，就在纽约街头鬼混，抽烟、喝酒、进夜总会，碰到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其中大部分是“假模假式”的伪君子。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他甚至想逃离这个世界，到农村装个又聋又哑的人，用叛逆的方式来反对这个世道。然而，他又不可能真正这样做，只有活在矛盾之中，用种种不切实际的幻想来安慰自己。书中所写的时间范围虽然只有3天，却充分探索了我们青少年的内心世界。

作品的背景是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以及都市中弥漫出的喧哗，但在霍尔顿内心，呈现的却是麦地般的空旷和守望的孤独，还有那颗善良的心在寻找过程中被龌龊生活熏染而导致的忧伤。其实仔细想想，霍尔顿也许不是反叛，而是恐惧，更多的是对自己的虚空人生感到恐惧。我忽然发现自己与霍尔顿有相似的一面。我想到自己在国庆假期间，我的生活非常单调，刚进入大学的迷茫与困惑，让我实在不知道该干什么。于是，玩游戏成了唯一可以消除乏味的方法。但是经过几个小时游戏的刺激与疯狂之后，空虚、懊悔、恐惧的感觉便涌上我的心头，我害怕自己如果这样浑浑噩噩地度过4年，我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很可能没有勇气去面对生活。就像那些吸毒的人，面对毒品的诱惑，只能绝望地看着自己的身体和心灵被慢慢地腐蚀，而没有勇气去戒掉它。幸运的是，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是它让我对自己进行了一次深刻的反省，让我从空虚的生活中走了出来。现在，我已经确定了自己的人生目标，并正在为这个目标而努力奋斗着。

我喜欢霍尔顿的这么一段话：“我老是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守望，要是看见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大家想想，多少青春可以挥霍？与其孤独地守望着青春，倒不如懂事地停止那肆意的疯狂，也许在某个惬意的下午，再回想起过去，我们能幸福地微笑。

我终于知道，这种吸引着我们读完这本书的无形的东西，便是我们青少年内心深处与这本书产生的共鸣。希望大家都能看看这本书，相信你们一定会喜欢上他，并从中得到巨大的收获！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在那段岁月中在那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出现了一个人——霍尔顿。

他讨厌周围肮脏的世界——他讨厌伪君子，讨厌周围的虚假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讨厌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间。霍尔顿一直都希望自己可以变得很勇敢，但是实际却是他一直都很胆小，被别人欺负后只能在做白日梦的时候幻想着可以把他打败。

霍尔顿是明智的，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的朴素和善良，是他所在的年代很少的，虽然他的有些思想还比较幼稚，虽然他有许许多多的缺点，但他反抗现实、向往美好世界的纯洁的一面是不可忽视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象。现代社会是信息社会，网络的迅速发展使得各种各样的信息充斥90后的生活。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酒吧、

卡拉ok开始人流如潮，网吧、游戏机房中学生不断，所谓新新人类疯狂地迷恋上了禁药等毒品。生活方式更是热闹得让人瞠目结舌，不同时代人们给予的定语都不同，我们可以记起的词语有过去的“迷惘的一代”、“愤青”、“垮掉的一代”，到“新新人类”。

读完《麦田里的守望者》，才发现，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的我们，也是那么的无助与彷徨。我们甚至不知道自己追求的是什么，而霍尔顿至少是一个有理想的人，只是他的理想最终也无法实现。

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把握好自己的生活吧！我们终将有一天成为中国的主人翁。

守望是一种难得的情怀，一种勇气，一种姿势，又饱含着一份期盼。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我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种完美，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完美的东西。这本书弥漫着一股悲观情绪，让人看不到出路，看不到光明的未来，苦闷正如毒瘾一样挥之不去，是一曲歇斯底里的救世主义者的绝望悲歌。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利的校长

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利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择把自己

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己，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小说的主人公是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菲尔德，他是当代美国文学中最早出现的反英雄形象之一。霍尔顿出身在纽约的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整天衣着奇怪，游游荡荡，学校里的老师和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盼望他有一天能出人投地，将来买辆凯迪拉克，而他却不愿读书，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是谈女人，发酒疯，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老是挨罚。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4次被学校开除。而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和同学打架，在旅馆里和混子在一起。他曾经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芯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然后一起回家。回家后不久，

霍尔顿就生了一场大病。因为他的内心十分的苦闷，企图逃出虚伪的成人世界，去寻找纯洁与真理的经历与感受但周围的一切却又让他如此的失望与无奈。这种精神上无法调和的极度矛盾最终令他彻底崩溃，躺倒在精神病院里。

霍尔顿生活在美国的五十年代(一个相当混乱的、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的时期，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了这本小说，感触很深：在这个竞争如此激烈的年代，作为大学生的我们应该何去何从，我们的理想是否能帮助我们立足于这个社会?毫无疑问，我们应该有霍尔顿的精神让我们的理想在现实的考验下坚决地保留下来，同时为了避免产生霍尔顿的悲剧，我们要在生活中不断地锻炼自己，让自己更加强大而不是像霍尔顿一样因为讨厌身边的人和事而放纵自己，让自己颓废堕落。

“我会站在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这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吧。我知道这个想法很离谱，但这是我唯一真正想当的。”——这是《麦田里的守望者》里霍尔顿说的一段话。

《麦田》是少数让我读的过程中感到热泪盈眶的一本书。我意识到，悬崖不仅仅是悬崖，孩子也不仅仅是孩子。悬崖可能是一个家庭，一所学校，抑或是一个时代。我们这个时代有大缺口，像个筛子，良知和正直漏了出去，欲望和冷漠掉了下去，你稍不小心就有可能失足。每次看cctv□会觉得这个世界很美好，充满希望。人民生活水平在提高、教育在普及、社会稳定，世界各地都在受苦，只有中国在飞。大家都幸福，在看天边云卷云舒。但我不敢说我是幸福的。我说幸福会被抽巴掌，起码被自己抽。

我看见被良知抛弃倒在血泊中的小悦悦，我看见被体制残害后在街头乞讨的张尚武，我看见寒冬里为索一票回家过年的裸男，我看见不愿为政府搞形象建设开路而自焚的“钉子户”，我看见无数被统计的未统计的温州动车里的亡灵……我不是不愿意相信这个世界的美好，我只是害怕这个世界被装扮得再好，让人忘记那些牵心扯肺的痛。

所以我看塞林格，我热爱霍尔顿。也许他不是英雄，但他至少在守望，他想要抓住每个即将从社会里消失的美好的品质和感情。在它们即将从时代的悬崖上掉下去时，他认为他得抓住它们。我们的生活也需要守望者，守望一段从腐朽到现代过程中间茫然失措的人们的心灵。这个时候我想起了mj□从他的身上我看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天使与恶魔时常混在一起。他长得像恶魔，他用自己的歌声去鼓舞天下的人，再用这歌声所换得的钱去拯救上亿的儿童，像一个长着黑翅膀的天使在角落里守望孩子。

我又想到了他。他是政府官员，也是人民公仆，是为百姓办事的天使。他应该挂着和蔼的笑容，站在人民群众中间做一个守望者。但事实是他拿了人民的钱，喝了人民的血，骨头也不剩地吃了人民的肉。我不像瓜田，说提起公仆这个词儿就臊得慌，但我的确透过某些缝隙瞧见了他们青面獠牙的嘴脸。

当然，至少我还可以高兴，中国也有一批可爱的霍尔顿，他们隐在人群中，用自己的方式——或金钱或笔头企图温暖这个世界。

我看见独立记者张翠容背着行囊走在第三世界，见证东帝汶血腥动荡，在枪口下采访阿拉法特。她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喜欢切·格瓦拉，不愿向现实低头，她说只要世界有谎言，她就会继续跑下去。我看见《他的国》里左小龙骑着雅马哈奔驰在雾气弥漫的清晨公路，做英雄梦。我看见留守儿童的美丽老师李灵创办的希望小学……他们是人群中的守望者，

是众多守望者中的一部分。而真正的英雄就在守望者当中，等待有一天站出来，把守望变成拯救。我想塞林格也正有此意，才做此书以等待巨人。但我想谁命属守望，谁天生英雄，没有人知道。也许他们之间本就没有大的区别。

我希望有一天我们的国家能真的像一只雄鸡守望住我们的家园和幸福。我不放弃这种希望。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七

“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从哪儿过来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

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名字叫霍尔顿·考尔菲尔德，这个孩子曾经被四所学校开除来到了潘西中学。《麦田里的守望者》主要讲述的是在他又一次被开除后的故事。

霍尔顿就好像鲁迅先生一样。他看到了社会的黑暗不堪，于是他便想去保护那些还没有沾染上这些风尘气的孩子们。就好像麦田里的守望者，他们看得到悬崖峭壁下的危机重重，却保护着孩子们不被沾染。他想像鲁迅先生那样堵住门后的黑暗，只可惜社会的染缸太大，他又太渺小，无能为力，最后只能选择逃避或者面对现实。

总结起来，霍尔顿其实是一个很悲情的人物。他的内心是悲观的，却希望把快乐带给需要它的人。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八

看《麦田里的守望者》，因为我最近想看些叛逆少年的故事，那种邪恶的、叛逆的、无所谓的男孩子，内心空洞的、无助的、脆弱的抗争着，最好还有好看的外貌，最近我迷恋这样

的故事。没想到，《麦田里的守望者》，我觉得和叛逆、邪恶完全扯不上边，或许有些颓废，但相信我，小说中的这个男孩子，霍尔顿·考尔菲德，是我看过的最善良的小说人物——嘿，真的，我不开玩笑。

他是彻彻底底的善良，以至于彻彻底底的脆弱，以至于不能融入这个邪恶的社会，他的善良简直让我感动，又压抑得让人想哭。

怎么可以那么善良？他恨人不用真皮箱子，因为他恨自己的真皮箱子让别人自卑，甚至藏起来。他尖酸地嘲讽见到的一切，所有东西都看不惯，但又由衷地为所看到的一切感到害怕和难受，为他衰老的历史老师沉闷的生活，为旅馆里为他抬行李的老头潦倒的职业，为他死去的弟弟（这段令我心碎，是真的心碎，我不开玩笑），为他妈妈向店员问了“百万个愚蠢的问题”后为他买了冰鞋而他却被开除，为那个萍水相逢却勒索他的妓女如何像一个普通姑娘一样去商店买东西，甚至为受人宠爱的钢琴手欧尼永远无法知道自己的钢琴其实有时候弹得很糟，这一切，他感到害怕和难受。他憎恶没脑子的姑娘，但却比谁都尊敬她们，他爱那些真正聪明的姑娘，用心去爱，爱到让我无法相信一个青春期的男生会有这么细腻和温柔的情绪。

他长得漂亮，小说不止一次强调。家境富裕。敏感而聪明，热爱阅读，作文写得好极了。是击剑队的队长，高尔夫打得可以拍体育短片，但被他拒绝了，因为他讨厌“混账电影”，为他讨厌的东西拍短片，会让他觉得自己是伪君子。而这一切，居然都不能令他快乐，居然都不能令他好好的活在这个世界上，那些他眼中的傻子、白痴、变态（我同意他的看法，并非偏激），却能自得其乐，这实在有点诡异。

如果你听我的意见，我说他是有道德洁癖的人。他不像我们，我们有时自己就不道德，有时自己道德但也能理解别人的不道德，我们是自私的凡人，快乐的大多数，因此我们还喜欢

这个世界。

还是那句话，人把一切都看得太透，就往往无法幸福。霍尔顿承认，你必须想这一切“想得恰到好处”，才不会为这个世界难受。

塞林格绝对是把自己融入霍尔顿里面了，要是我写这么个完美的人物，我就绝对是把他当成一种理想写的，我要是塞林格，我写这么一个男孩的野心，绝对是让每个女孩子都爱他，每个男孩子都渴望成为他。

如果你了解他谎言后的绝望、粗口中的愤懑，如果你能了解他神经质举动下纯洁的心，如果你了解他面对世界的孤独与苦闷，即使你不能理解他，只要能了解到一些，你也不会认为他叛逆。他的心非常柔软，却过于冷静，他说的话令你笑，但同时鼻子有点酸，他爱着你时，非常温柔和安静，他鄙视你时，是在鄙视你身上的他自己，而他对一些人真正的讽刺，足可令人警醒。

而这样一个人，似乎注定不能享受凡人之乐，活在自己的世界里，砸碎窗户或是突然跳踢踏舞的人，我多么理解和爱这种人，但却似乎注定不能得到快乐，更可怕的是，当他们真的被人理解和宠爱时，他们又会本能的抗拒，抗拒一切能让他们活下去的糊涂乐观，坚持能让人发疯的清醒苦闷。

还没有看完，不想那么快看完，很小心翼翼地在看，像吃到了最好吃的甜点，不忍心一口吃完，怕吃完了，余生空虚，怕吃完了，忘了刚入口那种沁入心扉的触动，没有撕心裂肺的爱与恨，但我撕心裂肺的为他而痛。

我也觉得，这是一部更基本的作品，超越阶级、超越年龄、超越国界，只要你曾经思考过，你就会有和霍尔顿同样的感受，我看了之后，已经觉得我的余生都无法忘记这部小说，这不是感动、不是会心、不是领悟，不是这些情绪，这是唯

——一部直击心灵的小说，是比athena更athena的那个真实的athena在喋喋不休地跟我说话，禁不住流泪，不能不流泪，我听着我自己的声音；禁不住微笑，不得不微笑，面对同样的世界。那个世界，几十年后依然一样，我们和霍尔顿同时代、同地域，这是反人类，这是爱人类，只要有人类，你都可以看麦田里的守望者，你都会觉得那是你自己在和你自己讲话，就是这样，心中永远有个霍尔顿，从此以后，在悄悄地和你说话。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九

读书是最美好的事情，书是获取知识的渠道，提高人素质的有效途径，也是涵养静气的摇篮。读书妙处无穷，书香熏染人生。一起来写写关于读书的心得吧。我们一起来写写关于读书的心得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5000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在我看来，这本书之所以畅销成为美国文学的“现实经典”，不单是因为他描绘了青年人的种种叛逆行为，同时它让我们了解青年人的思维逻辑，以往，当小孩子搞破坏捣蛋的时候，我们只是以纯粹的行为来解释，而实际上，即使是小孩也不可能无缘无故的做某些事情，每一个行为背后都有原因的存在。

正如，小说主人公霍尔顿四次被退学，且有厌学心理，其实正是因为小孩的内心是纯粹的，还没有适应社会这个大染缸，所以在他眼里所有的同龄人或是成人都是假模假式，都是虚伪的，他厌倦了他们，所以对于他所看到的一切，他都不喜欢，当菲苾受不了他的诅咒抱怨，询问他有什么喜欢的的时候，霍尔顿无法回答，因为他看到的都是社会的阴暗面。而对于这种现状，他又是无力改变的，所以他选择把自己放逐，当个聋哑人，不闻不问。但霍尔顿内心又是抱有希望的，他

渴望下一代能获得新的生活，所以老菲苾要和他一起去西部是他拒绝了，并为了她留下来，做一个麦田守望者，当小孩子跑到悬崖边上的时候，即使地制止。

全书充满着讽刺色彩，当所有人只追求物质生活的时候，重视精神的霍尔顿躺在精神病院里。

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美国作家，1920_年1月1日生于纽约。父亲是犹太进口商。他的著名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二十世纪美国文学的经典作品之一。“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话。”

这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16岁的霍尔顿说的一段话。他说他真正喜欢干的就是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他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所以上面的一段话都只是他的想象，或者说梦想。让我们来看看他在现实中都干了些什么。霍尔顿出身于纽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的家庭。学校里的老师和自己的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为的是“出人头地，以便将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而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老是挨罚。

守望显然带有挽救人生挽救灵魂的意义，也就是看护心灵的迷途者，避免其掉入精神的悬崖。这也就是霍尔顿梦想中的“守望”。只要我们稍微分析一下守望这个动词在书中的施者(霍尔顿)和受者(四处狂奔的孩子)，就会明白它近似于一种利他主义，也就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这种助人为乐的利他主义也就是佛陀和基督仁慈伦理中的

“善”。但是守望究竟算不算一种美德呢？斯宾诺沙给美德下了这么一个定义：美德就是某种行动的力量，一个人越有能力保持自己的存在并获得对他有益的东西，他美德的力量就越大。

这么说来，守望这种行动的力量似乎很小，守望便该排除在美德之外。但是实际上，霍尔顿的守望让他得到精神上的宽慰和自豪，这种精神的满足更能让他认识到自身人格的存在，因而也更能维护他肉体和精神双方面的生存。所以，守望可算是最大的美德之一，即使他的现实是混帐的，是非守望的；但是，他的梦想是美好的，是守望。因此，不管怎样，守望，它都象征着一种理性，一种追求幸福的愿望。而这，正是守望的内涵和核心所在。

先前从杂志上看到一则报道：2018年1月27日，一位作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家中逝世，享年91岁。他的名字叫杰罗姆·大卫·塞林格。你可知道，美国两个惊天大案的凶手都与他的一本书有关——《麦田里的守望者》。

刺杀约翰·列侬的查普曼和刺杀里根总统的欣克利，他们随身都带着这本书，并百读不厌。查普曼甚至在监狱中发表声明称：“我希望有一天你们都能读一读《麦田里的守望者》，我今后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这个目标，因为这本非同寻常的书里有许都答案。”从中我们不难发现，《麦田里的守望者》对美国年轻人的影响之深。

通读全文，我们不难发现，小说的主人公16岁的霍尔顿体现的是一种反英雄形象。他出身在一个富裕的家庭，但他的性格较为复杂，内心充满了矛盾。在学校中，他不肯用功读书，以至于连续四次被开除学校。从作者的描绘的学校状况我们可以发现，他之所以不肯用功读书，其实是他对当时资产阶级现行教育制度的一种反抗，他不愿与学校中的那些伪君子同流合污，他有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理想的纯洁一面。

在第四次被学校开除后，霍尔顿不敢贸然回家，只是只身一人在美国最繁华的都市——纽约游荡了一天两夜。在这期间，他住小客店、逛夜总会、滥交女友、酗酒……这次经历，让他接触到了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人物，同时，也让他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丑恶，尤其是那些“假模假式”的伪君子。但是他又不得不对现实所妥协：他这一辈子最讨厌的就是电影，但在百无聊赖中又不得不在电影院里消磨着时间；他讨厌没有爱情的性关系，却又糊里糊涂地叫来了妓女；他讨厌虚荣庸俗的女友萨丽，却又迷恋她的美色，情不自禁地与她搂搂抱抱。最终，霍尔顿又不得不回到自己的家中，回到现实中。

在这本书中，有两处地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一处是霍尔顿所唯一敬佩的老师所教他的信条：“一个不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当第一眼看到这句话时，不是觉得十分惊讶，怎么他说的与平时父母、老师、社会上所宣传的所相去甚远，我们平时所接触到的往往是父母的期望、老师的谆谆教导，希望我们好好读书，出人头地，为自己的事业而奋斗终身。但细细一想，这句话正是社会中那个的一些人的真实写照。不可否认的是，我们周围固然存在一些为了自己的理想，为了自己的事业而奋斗终身的人，每年的“感动中国”评选的人物中，我们都能发现这样的人，如某某教师放弃了在城市优越的生活工作环境，而到农村相对落后的中小学教学，为的就是能够让更多的孩子上学，也许是我太过悲观，我总感觉自己听到的负面消息更多。报纸上经常会报道一些这样的消息，如某某公司职员受到了上司的欺辱，但为了能够保住自己的工作，只能当做什么都没有发生过……生活中我们周围的人，大部分都是利己主义者，当然也包括我自己。每当我遇到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相冲突的时候，我总会下意识的先考虑到自己的利益。我国的经济正在迅速的发展，我们更加需要那些“不成熟”的人来实现国家的繁荣。

第二处就是霍尔顿那个美好的理想：“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曾经看到有人这样评价这段话：“悬崖”上是孩子纯真的童年，“悬崖”下则意味着世故的深渊。在我看来，这样的评价还是有一定的现实依据的，在《麦田里的守望者》之前，美国文学总是将孩子的童年理想化，孩提时代永远是快乐而天真的，而正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出现，真实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精神文明的空虚，打破了人们的幻想，而让人们重新回到现实中来。

有人认为《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一本必读图书，成人通过本书可以增加对青少年的理解；青年人在阅读本书后则能增加对生活的认识，使自己对丑恶的现实提高警惕，并促使自己去选择一条自爱的道路。但另一方面，有人则严厉批评这本书，把它看作室洪水猛兽，说主人公满口粗话，张口“他妈的”，闭口“混帐”，读书不用功，还抽烟、酗酒、搞女人，从而认为本书的内容“猥亵”、“渎神”，有些图书馆曾一度将本书列为禁书。有一句话说的好，“是金子总是会发光的”，经历了时间的考验后，大多数中学和高等学校已把本书列为学生的必读课外读物，许多公共学校还以它为教材。这部小说出版后，至今影响不减，总销量已超过千万册。它在当代美国文学中的地位也日益巩固，被称为“现代经典”。越来越受到文学评论界的重视。

在我看来，其实无论是成年人还是孩子，老师还是家长，都能从中获得启示。

首先说说老师，在这本书中，学校里的老师只是不断地强迫学生用功读书，以便将来能有一个好出路，但在他们最需要

寻求精神寄托的时候，在那样的生活环境中，学生又能从他们身上得到什么帮助？结果是可悲的：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些势利的伪君子。就拿学校的校长哈斯先生来说，看见有些学生的家长开了汽车来接自己的孩子，他就跑过去跟他们握手，巴结他们；看到些平常的家长，只是假惺惺地朝他们微微一笑，就去跟别的家长说话了。在这样一个假仁假义的校长带领下，学校会成为什么样子，不用说都能明白。老师的职责在于育人，不仅仅是传授他们知识，在我看来，更重要的是塑造一个精神寄托，有崇高理想的人。物质世界不论发展的多高，精神世界的匮乏，都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

再从我们学生的角度来说，俗话说的好“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你身边的一些人往往会影响到你今后的发展。在书中，霍尔顿身边的都是些不求上进的人，过着浑浑噩噩的日子，贪图虚荣的人。有这样的人在身边，慢慢地，我们也会染上那些恶习，一旦染上，那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对于我们来说，交友必须要谨慎，不要一失足成千古恨。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十

书中的主人公，十六岁的霍尔顿，生活在一个中产阶级的家庭中，正事这样的家庭，他不爱读书，甚至厌恶学校，对学校的一切充满了烦腻感，以致多次被学校开除。最后一次被开除，因为没有到放假回家的日子，还不想让父母知道，所以，他在纽约游荡了一天两夜，在这期间，霍尔顿再次目睹早已看穿的成人世界形形色色的面具、阴暗、荒诞，感到极度的厌恶——在他的视线所及，对人性被扭曲的厌恶，人性被多多少少地异化成一种滑稽而令人失望的表演。

小说的背景是上世纪五十年代的美国，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而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就这

样，“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也是其中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在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而现在纵观我们生活的国家，生活的这个时代，不也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吗？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五十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像。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许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久都会过去，我们现在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像霍尔顿那样，“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片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很喜欢这样的话，他希望把每个纯真的孩子都从虚伪中拉出来，希望他们纯洁的心不要受到社会这个大染缸的污染，他想像猎人一样捍卫着他所认为的净土。这是霍尔顿的理想。这样的理想也许不远大，可是我们的生活中难道不是真的需要这样的守望者吗？而我们每个人其实也就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吧。这样的工作虽然会枯燥，但是我们首先得把这样的小事做好了，才有能力去做大事。虽然每个人的心中或许会有一种一剑寒九州的英

雄主义情结，但还是像霍尔顿这样做一件真正有意义的事情吧。

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种美好，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美好的东西。

让我们守望着自己的麦田，做自己的“麦田里的守望者”，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而明天会更美好！

描述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感悟篇十一

首先，我想说：这是我第二次没有把写读书心得当做负担。为一部自己喜欢的不得了的书写一篇洋洋洒洒的读后感，这样的感觉挺好的。

读这本书，是因为：今年过年回来，心还是很浮躁，不能马上投入到学习中。听学姐无意中提到此书《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全世界无数彷徨年轻人心灵的慰藉，道出了千万青少年的心声。于是，去“图批”买了一本回来。

看到《麦田里的守望者》这个抽象的书名，我以传统思维模式给它勾勒出这样一个轮廓：以自身经历穿插深奥隐晦的道理，向读者传输自己看待人生的方式。然而，从翻开这本书的第一页起，那连篇的脏字，真让我一时接受不了，离我之前勾勒的轮廓相差甚远。但又发现，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这本书是塞格林唯一一部长篇小说，却对美国社会和文学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生要获得倒是的首肯一样重要！故事发生在霍尔顿离开学校的三天时间内。此处，我以

第一人称描述。以便更加形象的描述主人公的内心世界。

美国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烟硝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我”就是其中一员。“我”被学校开除，为了在星期三回家，就在纽约街头鬼混：抽烟、喝酒、去夜总会、大把花钱，碰上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干了这个年纪的人想干的所有的事。然而，看似潇洒刺激的生活，却掩藏不住内心的极度空虚和精神上的寂寞。让我自己也很惊讶的是，读这样一本书，竟然有多次流泪的冲动。我不得不说，这本书写的实在是太真实了。我不由自主的想痛哭，当别人问我在哪儿上学，我对在读学校的感觉跟“我”对潘西的感觉如出一辙，我觉得自己那如墨汁一般经年累月终于沉淀安静下来。曾一度被遗忘的难过与寂寞的感受，被“我”的经历又一下子荡漾起来，弥散到整个身心，浓浓的化不开……我所有成长苦痛和阅历就凝缩在了“我”流浪的这几天中。

是的，要说最真实的我。就像书中的“我”一样：厌恶一切阿谀奉承，虚伪做作的嘴脸。最渴望的就是到一个，谁都不认识的地方。装作一个又聋又哑的人，省去蠢而无用的交流。但是，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人，自己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

孩子，提到孩子。是的，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久都会过去。我们现在需要的，就是在我们女院好好学习。

可是……

为什么，为什么希望就在明天。而我，却也是那么渴望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